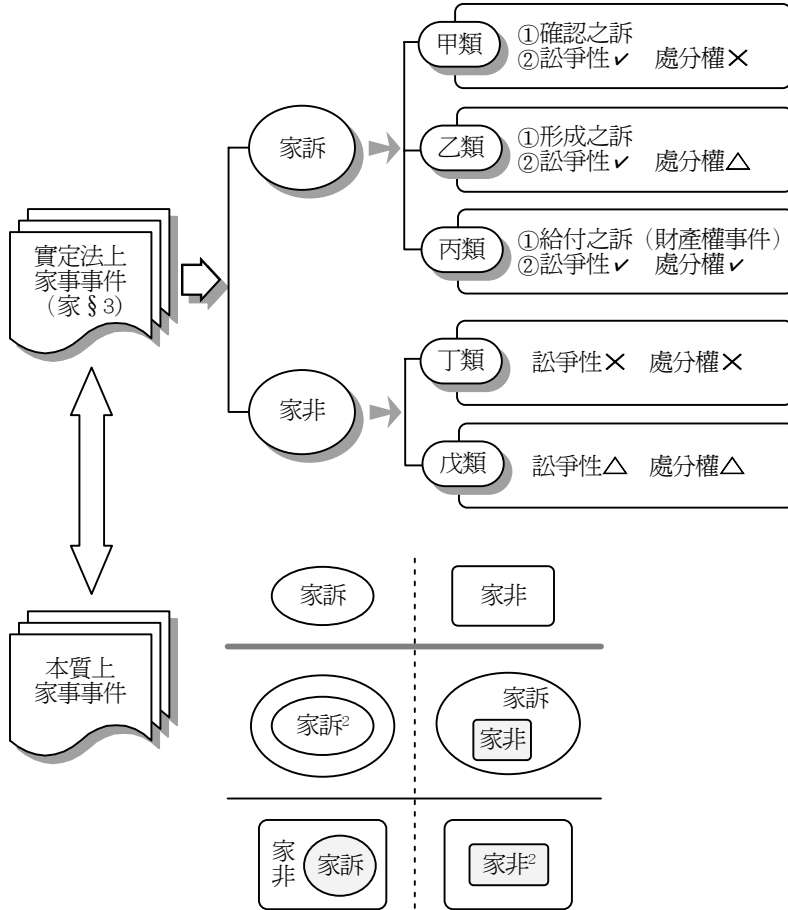


主題 76 家事事件類型及管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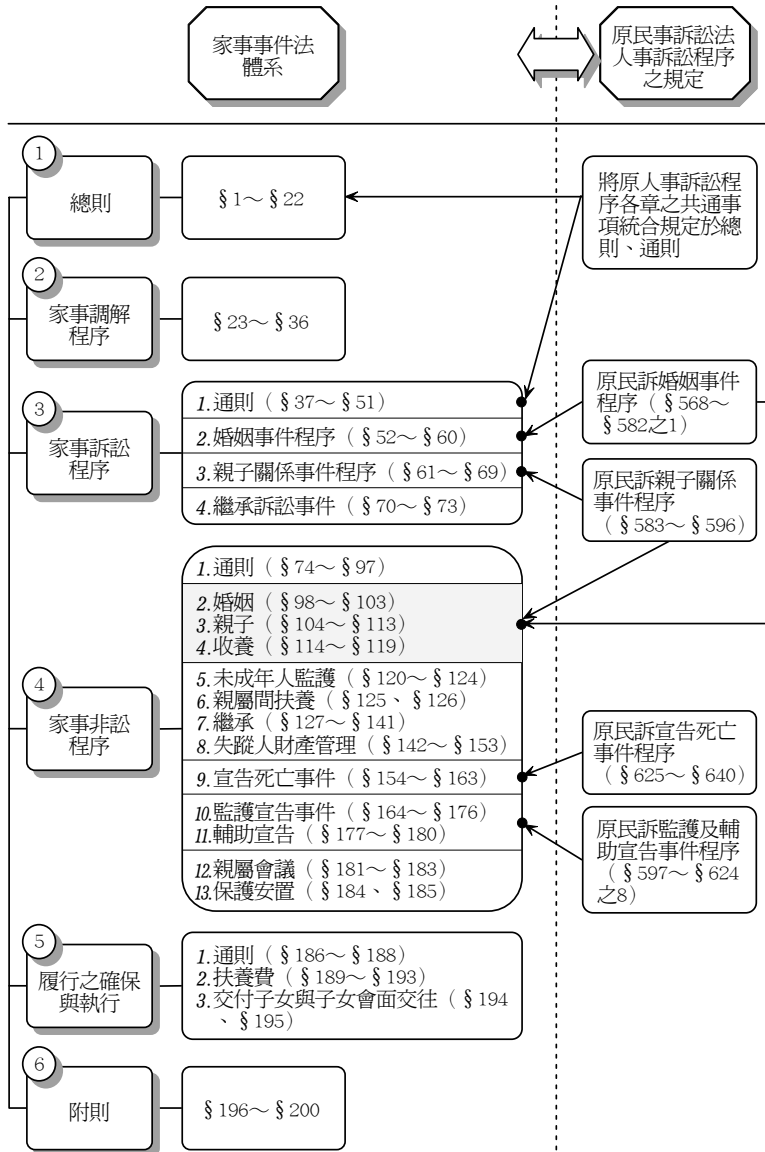
家事事件法在二〇一二年六月一日正式施行，是將原民事訴訟法的人事訴訟程序及非訟事件法中關於家事事件的規定，抽離出來，重新整合成一部單獨的法規，同時成立少年及家事專業法院，統合處理家事事件，為程序法上近年來最大的變革。而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八條至第六百四十條，已於二〇一三年五月刪除，成為歷史。

雖然讀者已有準備的覺悟，但家事事件法有二百條，也不算少，而且幾乎每條都有長長的立法理由，這些立法理由中，又蘊含許多精深的民訴及家事法法理，有點不知道如何下手。其實讀者不要緊張，家事事件法既然是程序法，建議讀者先由總則出發，掌握體系、類型、法理及流程等方向，自然能綱舉目張。以下的四個主題我們將由此出發，將重點放在總則的規定，至於分則部分，則建議讀者參考筆者「圖解式法典——解構家事事件法」的圖表及立法理由的整理。

一、家事事件法體系

家事事件法雖然目的在取代原民事訴訟法第五百六十八條以下的人事訴訟程序規定為核心設計，但仍有相當大的不同，我們先由體系上，比較其間的差異：

（續接次頁）



讀者可以發現，家事事件法與民事訴訟法及非訟事件法最大的不同，就是將家事事件予以「類型化」（所以事件的種類多很多）。在體系上，將家事事件分為「家事調解」、「家事訴訟」及「家事非訟」三大類，也因為涵蓋範圍包含非訟，不再僅僅適用訴訟法上的名詞，因此，在民事訴